



第三项议程

**第 95 届(2006 年)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决议的
后续措施和产生的其它事项**

关于雇佣关系的决议

1. 在其第 95 届(2006 年 6 月)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和一项关于雇佣关系的决议。该决议的案文附后。
2. 决议敦请理事会责成局长在监督与实施、收集与传播信息以及进行比较研究和调查方面向三方成员提供协助。本文件载有局长关于落实该决议的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3. 如在决议中所概述的，劳工局将实施三种主要类型的活动：
 - 在雇佣关系建议书中规定的国家政策监督与实施机制方面对三方成员给予协助；
 - 在全世界的劳动格局与结构的变化方面保持时新资料并进行比较研究；和
 - 对成员国的法律制度进行调查以弄清楚在国家一级使用了哪些标准来确定雇佣关系的存在并将这些结果提供给成员国。

这些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在标准制订过程的筹备阶段建立的知识库并改善国家政策所依据的指标、统计和信息的质量与获取方便，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

4. 在成员国的要求下，劳工局还将就该建议书其它条款的实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国家政策的制定和雇佣关系存在与无的确定方面。对那些表示欲使其国家政策、法律和实践更加充分地与建议书相一致的成员国，劳工局还将寻求技术合作资金以向它们提供援助。
5. 为鼓励该建议书第 22 条所预见的成员国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并提供该决议第 2 段(c)和第 3 段中所建议的指导，提议劳工局寻求资金以开办区域或次地区讲习班，随后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
 - 审议择定成员国在实施该建议书过程中在国家一级的进展；

- 审视劳动力市场结构和劳动立法方面的最新变化，这些变化可提示未来趋势；以及
- 收集制定雇佣关系国家指南的良好作法范例。

传播这些会议的结果将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的能力，而且，如果有必要，还可澄清并修改相关法规的范围以有效地保护在拥有雇佣关系的情况下履行工作的劳动者，这是建议书中所规定的了。

6. 考虑到健全的雇佣关系对于实现“体面劳动议程”的重要性，决议的后续行动应以一体化的方式实施，使总部与地区局(包括都灵中心在内)的各部门和其它相关单位能通力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澄清四个部门在落实决议工作中的目标、运作方式和可能做出的贡献并对《雇佣关系建议书》加以促进。后续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可望列入今后两年期的计划预算之中。需要有额外的资源来满足该领域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的要求。

7. 理事会可能希望要求局长：

- (a) 以通常的方式将该决议文本分发给成员国政府，并通过它们分发给各国的雇主和工人组织；
- (b) 在向各国政府分发决议文本时，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社会伙伴就各国在雇佣关系方面的法律与实践的目前状况和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的条款落实情况或拟落实情况向劳工局提供资料；
- (c) 在 2006-07 两年期寻求预算外资源，以便即刻开始对雇佣关系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
- (d) 在编制 2008-09 两年期计划预算时将该决议考虑在内。

2006年10月3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7段。

附 录

关于雇佣关系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5 届会议，并
通过了雇佣关系建议书，

注意到第 19、20、21 和 22 条建议成员国应建立和保持监督与实施机制，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的工作有助于国际劳工组织所有三方成员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
劳动者在某些雇佣关系中遇到的困难，

敦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指示局长：

1. 在雇佣关系建议书中规定的国家政策监督与实施机制方面对三方成员给予协
助；

2. 在全世界的劳动格局与结构变化方面保持时新资料并进行比较研究，以便：

(a) 改善雇佣关系及相关问题的资料质量和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b) 帮助三方成员更好地理解和评估这些现象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工人；并

(c) 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在确定和使用雇佣关系方面的良好作法。

3. 对成员国的法律制度进行调查以弄清楚各国使用了何种标准来确定雇佣关系的
存在并将结果提供给成员国，以便在有此需要时，在制定自己的处理该问题的方
法方面给各国以指导。

¹ 2006 年 6 月 14 日通过。